#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豁免

## 著作权权利限制

### 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是指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他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而直接使用作品。这一制度旨在平衡著作权人的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确保在不损害著作权人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满足公众对知识和信息的需求。满足《著作权法》规定的特定情形后，合理使用行为人不必经著作权人许可也无须支付报酬，但只能针对已经发表的作品进行使用。这种使用方式限制了著作财产权，不影响著作人身权，即在使用作品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但是，如果一个行为不满足“三步检验法”，即合理使用只能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使用、合理使用不得与作品正常利用相冲突、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则该行为不能被认定为合理使用。

需要注意的是，下述“1、2、3...”四级标题下的行为类型为“著作权法-权利限制-合理使用”的法定豁免类型，实务中如果一类行为本身不属于法定豁免类型，则往往不能享有侵权豁免。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如将电视台播放的节目录下来供自己欣赏为合理使用。为个人使用，不包括营利性使用，如出版、出租，也不包括在公共场所的使用。

1. 肯定性行为分类
2. 例如基于非商业性目的，学者或学生在图书馆复印一部作品的片段或期刊中的一篇文章以作个人（主体是个人）欣赏、学习使用（目的是欣赏学习等具有私密性的个人使用）；用户通过浏览器检索出他人作品片段，以作信息参考之用；出于学习研究等目的未经许可下载软件
3. 例如仅构成对原作的少量使用，即用户在线上试听音乐片段、试看影视剧片段
4. 个人特定关系内小范围的使用情形，例如限于本人或家庭等亲密关系范围内，如家庭成员共同观看电影
5. 排除性行为分类
6. 基于商业性使用，向公众传播作品内容，例如通过付费群组分享盗版影视资源牟利
7. 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将影视作品分成片段，上传至公共网络供其他用户观看，导致大规模传播
8. 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将他人的歌曲、美术作品、歌曲表演视频等内容，上传至网络传播或通过广播行为向公众传播，导致大规模传播
9. 将整本电子书上传至社交平台供他人下载
10. 下载他人摄影作品后去除作者信息用于个人宣传，不满足标注来源要求
11.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引用，是将他人作品加入到自己作品中，为了说明新的内容不可避免要使用到他人的作品。另外，引用一定要注明来源，包括被引用作品的作者姓名、被引用作品的名称。

1. 肯定性行为分类
2. 引用目的正当的情形，如撰写论文时参考引用他人作品，又或是新闻报道引用摄影作品说明事件
3. 有心内容产生的情形，例如剪辑影视评论、撰写影评时引用原影视内容，此时引用的片段不构成引用人作品的核心内容
4. 否定性行为分类
5. 在剪辑二创中大量使用原片段，但没有添加新内容，例如常见的速看电影视频
6. 自媒体文章全文转载他人文章并添加广告
7. 引用小说情节进行二次创作但未署名原作者
8. **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情形3、4、5都属于报道性使用，所以仅列举情形3的具体内容以作使用

引用应符合新闻报道目的，若不是为报道时事新闻，而为制作广播电视节目而大量引用他人作品，就不是合理使用，而且引用应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出处。这里要注意的是时事新闻，其他类型的新闻不能合理使用。

1. 肯定性行为分类

不可避免地使用他人作品，如报道突发事件时引用现场照片或视频片段

1. 否定性行为分类
2. 超必要范围：新闻评论节目引用整首歌曲作为背景音乐以提升收视率。
3. 将商业性利用伪装成时事新闻的报道利用：以“新闻分析”名义制作营利性专题片，大量引用他人作品。
4. 篡改原意：剪辑采访视频扭曲受访者观点
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应当注意的是，引用的主体应该是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被引用作品的性质是“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对某一事件所撰写的杂文、评论及其他议论性的文章不在此列。引用还应当尊重作者的意愿，作者声明不许使用的，仍不能合理使用。

1.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是指在公众场所举行的、公众可以自由参加的集会上所作的演讲、报告、致辞等，这些讲话都具有一定的目的性，并有公开宣传的性质，所以一般不加以限制。但对此类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刊登或者播放的主体也应该是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

1.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这里要注意的是“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和“不得出版发行”，也就是指教学或科研人员**内部的翻译或少量复制行为**。

1. 肯定性行为分类
2. 例如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出版发行，高校教师翻译少数民族语言教材供课堂教学；科研机构少量复制技术图纸用于非营利研究；在课件中引用论文时注明作者及出处
3. 否定性行为分类
4. 利用作品实施商业性培训，如培训机构未经许可复制教材全文并销售
5. 超出“少量”限制，使用作品的数量不合理的多，传播范围不合理的广：数据库公司抓取学术论文构建商用资源库；研究人员在需重复使用作品的科研活动中反复制作作品复制件
6.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7. 肯定性行文分类
8. 如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命制的高考试卷中选用甲作者作品作为阅读理解试题即为合理使用。
9. 公安机关在案件侦查中复制网络文章作为证据材料，且仅用于内部案件分析。
10. 法院在判决书中引用著作权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用以佐证法律适用逻辑。
11. 否定性行为分类
12. 例如乙出版社又将该高考试题汇编出版发行，其行为则不属于合理使用。因为乙不具备公务主体的身份，也不具备执行公务的行为目的。乙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征得甲作者许可之后再出版发行，并向甲作者支付报酬。
13. 某行政机关以“科普宣传”名义在公众号全文转载他人摄影作品，但与其法定职责无直接关联。
14.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注意，复制行为只能出于陈列或保存版本的需要，不能用于营利或其他目的，且不能复制其他馆的馆藏作品。该项限制中的图书馆仅指传统图书馆，不包括数字图书馆。

1. 肯定性行为分类
2. 出于版本保存目的利用作品，例如图书馆将馆藏绝版古籍数字化备份，仅供馆内阅览且未开放网络下载。
3. 非商业性利用：档案馆复制老旧报纸供读者查阅，未用于出版或展览牟利。
4. 否定性行为分类
5. 商业性传播行为：博物馆将馆藏书画高清扫描件制作成图册销售，超出“保存版本”的合理范围
6. 未经许可复制保存后跨馆流通，例如图书馆未经授权将其他机构收藏的作品复制后提供给外借用户
7.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注意，这里所说的免费表演是指非营利性的表演，既向观众免费（不收费），也向表演者免费（不付酬）。只有两种免费同时具备，且表演的作品已经发表，才属于合理使用。

1. 肯定性行为分类

如社区组织未收取门票的戏剧表演，且未向演员支付报酬，同时表演内容来自公开发表的剧本或音乐作品，组织方在演出海报中注明原作品作者

1. 否定性行为分类

例如存在隐性营利，公益名义演出后通过赞助商广告获利；使用动漫角色形象制作公益广告但未获授权

1.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这种使用仅限于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不包括室内艺术作品，也不包括私人庭院的艺术作品。使用作品的方式仅限于临摹、绘画、摄影、录等平面利用行为。

此种平面利用可以包含商业目的，但是需要个案判断此种商业利用是否会不当损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

1.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并在国内出版发行

这种使用不包括外国人以汉语创作的作品，不包括少数民族作者以汉语外的语言创作的作品，也不包括原作品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作品。

将翻译成汉语的外国语言文字作品再翻译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须取得外国语言文字作品原著作权人的同意，并支付报酬。

1. 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出版社

将他人已经出版的作品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出版，不受到原出版社按照合同享有的专有出版权的限制。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法定许可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是指法律明确规定，无需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即可实施某种受著作权人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但是应该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换言之，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法律代替著作权人自动向行为人“发放”了使用作品的许可。

1. 编写出版教科书

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教科书是一个严格的概念，是指为实施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保证基本的教学标准，或者为达到国家对某一领域、某一方面教育教学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课程方案、专业教学指导方案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不包括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辅导材料。**

1. 转载或摘编报刊作品

著作权人向报社、杂志社投稿的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根据2014年颁布的《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方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报刊依照《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转载、摘编其他报刊已发表的作品，应当自报刊出版之日起2个月内，按每1000字100元的付酬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不足500字的按1000字作半计算，超过500字不足1000字的按1000字计算。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报刊之间的相互转载，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并不适用，如书籍对报刊的转载、摘编，也不适用于除报刊外的其他传播媒介对报刊的转载、摘编，如网络媒体。

1. 肯定性行为
2. A报刊转载B报刊发布的时事评论文章，用于社会热点讨论；
3. 文摘类期刊摘录某杂志的短篇小说片段，作为新刊内容的一部分。
4. 否定性行为
5. 转载著作权人声明“禁止转载”的作品（如作者在文章中明确保留权利）
6. 网络平台未经许可全文转载报刊文章并添加广告牟利（网络转载不适用法定许可）。
7. **制作录音制品**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只有音乐作品表演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后，其他录音制作者才享受此项法定许可。录像制品、影视作品均不符合此项许可适用条件。但是，学理上对于著作权人是否可以声明不许使用而排除在后的录音录制，仍存质疑。因为如果权利人可以自行决定他人是否可以录制已发表作品，那么法定许可为防止大型唱片公司、音乐公司垄断音乐作品的目的将难以被实现。

1.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发表的作品和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视听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视听作品著作权人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1. 肯定性行为分类
2. 电视台在综艺节目中播放已发行的歌曲作为背景音乐，并支付报酬
3. 广播电台播放已出版的录音制品（如某乐队专辑）用于非营利节目
4. 否定性行为分类

播放未发表的作品或未经许可播放电影作品（如电视台擅自播放未上映的电影）

1. 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国家教育规划的远程教育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同编写出版教科书的法定许可类似，本项法定许可也是为了促进教育，但不允许著作权人通过声明不许使用的方式予以排除。

1. 扶助农村贫困地区为扶助贫困地区，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依照该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该公共利益性法定许可实际应用情形较少。

## 商标权权利限制

法条来源于《商标法》第五十九条：“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维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 描述性使用

所谓描述性使用，是指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或图形等要素，用以善意地描述自己的商品或服务的特征、产地等情况的行为，是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正当使用情形。

描述性使用之所以被允许，是因为其所使用的描述性要素本就属于自然界或者是社会公知的范畴，并不是来源于商标注册人的智力活动创造。而且这种使用行为出于描述商品特征或产地的正方目的，没有侵犯他人权利的故意，在标识使用中往往还会伴随其他区别要素，不易导致消费者混淆。

1. 通用名称或行业术语的使用

当注册商标包含商品通用名称或行业通用术语时，他人可基于其本意使用该词汇。例如 “青花椒”案中，法院认定“青花椒”作为调味料通用名称，他人使用该词汇描述菜品调味属性属于正当使用

2. 作为商品功能、用途的直接说明

为客观描述商品功能或用途而使用他人商标中的描述性词汇，例如减字公司使用“全波段防晒”说明防晒衣功能，法院认定虽然“全波段”系其他权利人的在先注册商标，但为了说明产品功能而使用该语词仍为正当使用。典型情形如“防水”“透气”等描述性词汇用于说明服装特性

3. 商品质量或成分的描述

使用商标中的词汇直接说明商品质量、成分或原料，如标注“纯棉”说明服装面料成分。在“Tissuelyser”案中，“Tissuelyser”作为组织研磨机的通用英文名称，被告使用该词描述产品功能不构成侵权

4. 地理标志或产地的说明

包含地名的商标，他人可在商品原产地或服务来源上合理使用。如“阳山水蜜桃”案中，非地理标志组织成员使用“阳山”说明水蜜桃产地，法院支持正当使用。但若地名已通过使用获得“第二含义”（如“茅台”），则需区分使用场景，具体判断涉案使用行为中涉案标识到底有无发挥识别来源的作用。

5. 型号、技术参数的标识

使用商标中的型号或技术参数说明产品适配性，如被告在商品标题中标注“TCL专用液晶电视挂架”被认定为侵权，因为“专用”二字会导致消费者误认该挂架与TCL公司之间存在特殊联系而影响消费选择。但若表述为“适用于TCL电视”则可能合法

### 指示性使用

指示性使用是指与他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或者图形等要素，用以说明自己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能与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配套，或者为了说明自己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功能、用途、原料、制作工艺或者服务对象等，并不会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的混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及相关司法实践，商标权权利限制中的“指示性使用”是指为说明商品或服务来源、用途、适配性等而合理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且不构成商标侵权。以下是其典型情形及法律分析：

1.正品销售中的来源指示

在销售正品时，经营者可在商品包装、宣传材料中标注其来源商标，但需遵循必要限度。例如在维多利亚的秘密案中，法院认定销售正品内衣时在吊牌、包装袋上使用“VICTORIA'S SECRET”属于合理使用，但若在店面招牌、员工胸牌上突出使用则构成侵权，这是因为使用需基于“必要且合理”，且不得暗示与商标权人的关联关系。在正品产品上使用正品商标，是揭示商品来源的合法手段，但是在产品之外使用知名商标，会导致消费者产生经营关系的混淆。

1. 维修服务的用途说明

维修服务商为说明服务范围使用原厂商标，例如汽车维修店标注“专修大众汽车”，但需同时标注自身商标（如“XX汽修”），且字体不得突出“大众”，同时使用需符合行业惯例，避免误导消费者认为系品牌官方服务

1. 商品比较广告中的客观描述

在广告中对比竞品功能或质量时合理使用商标，例如某汽车品牌广告提到竞争对手品牌并客观比较性能，属于合理使用，但是所阐述的内容需基于事实描述，不得贬低对手或暗示关联。

1. 新闻报道或评论中的必要引用

媒体为报道事件或评论产品时使用商标，例如在新闻文章提及“特斯拉自动驾驶技术争议”，使用商标仅为传递信息，不构成侵权。

1. 二手商品转卖中的商标展示

转售正品时在商品详情页标注原商标，例如在二手平台标注“九成新LV手提包”，需确保商品为正品且描述真实，且不得擅自使用原品牌包装或虚构授权关系。

### ****在先使用****

在先使用是指他人在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前，已经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注册商标所有权人的专用专利不得损害任何的在先权利，也不得影响成员方规定以使用为基础的权利获得的可能性。

### 商标权用尽

商标权用尽是指，商标注册人自己或者许可他人将注册商标的商品投放市场后，他人无须商标注册人的许可便可将商标再次转让或者是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包括为此目的在广告宣传中使用，均不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正品商品的合法转售是商标权利用尽的主要情形，当商标权人或其授权主体将商品首次合法投入市场后，他人购买并再次销售该商品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例如通过正规渠道进口的海外正品在国内转售，即使未经商标权人授权，只要商品未改变且来源合法，同时国内外商标权人相同，即可适用权利用尽原则。在国内市场上，二手商品转手也是典型示例。商标权穷竭原则的核心是保障商品自由流通，避免商标权人对市场流通环节的垄断。

## 专利权权利限制

我国从未发生过实际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

### 权利限制：专利强制许可

专利强制实施许可，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法定的情形下，不经专利权人许可，授权他人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法律制度，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定条件和程序颁发的使用专利的许可。申请人获得这种许可后无需专利权人同意即可得以实施专利，但应支付合理的使用费。强制许可的对象指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不包括外观设计。

1. 未以合理条件长时间内取得使用权的强制许可
2. 请求人必须是具备实施条件，也就是具备生产、制造、销售专利产品或使用专利方法的基本条件；第二，请求人必须曾以合理条件与专利权人就实施其专利进行过协商，合理的条件主要是关于使用费的支付、技术服务等双方需履行的基本义务；第三，请求人没有在合理长的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该强制许可又被成为防止专利滥用的强制许可。
3. 市场垄断行为：如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人滥用支配地位，拒绝许可或设定不合理条款。欧盟《SEP监管提案》明确此类情形可触发强制许可。
4. 专利封锁性使用：专利成为技术推广障碍时（如某科技公司拒绝授权关键专利），政府可强制开放
5. 捆绑销售与歧视性条款：专利权人将专利与其他非必要技术捆绑许可，或对不同企业差别定价。
6. 专利流氓行为：通过专利诉讼威胁中小企业，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7. 限制技术迭代：阻碍后续改进型专利的实施（如依赖专利拒绝交叉许可）
8. 从属专利强制许可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是基于专利间的依赖关系授予的，即“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为了促进先进专利技术的实施，有必要授予后专利权人实施前专利技术的强制许可证。同时，也应授予前专利权人实施后专利技术的强制许可证。

1. 为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为了公共健康的需要给予的强制许可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1. 公共健康危机：如传染病疫情中强制生产专利药品。例如，印度曾对拜耳抗癌药“多吉美”实施强制许可以降低药价。我国《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强制许可办法》明确传染病防治可触发强制许可
2. 自然灾害：灾难救援技术（如应急通讯设备、救灾器械）需快速推广时，可突破专利限制。

### 不视为侵权

1. 专利权用尽后的特定实施行为

当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1. 转售或分销：合法取得的专利产品转售给第三方，无需再次许可（如二手市场交易）
2. 进口权利用尽：专利权人在境外销售产品后，他人进口至中国无需许可（需符合出口国与进口国的专利权人相同）。
3. 使用或再使用：购买者使用产品，使用已售出的专利设备生产其他产品。
4. 修理行为：对合法购买的专利产品进行维修，一般情况下可以更换零件以继续使用。
5. 组合使用：将专利产品作为组件整合到其他设备中使用（如将专利零部件用于组装机器）
6. 先用权人的特定实施行为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1. 已有生产规模：维持专利申请日前的产量和生产能力
2. 必要技术准备：完成主要技术图纸、工艺文件或购买核心设备
3. 原有地域限制：不得扩大生产至其他地区（如仅在原工厂生产）
4. 技术来源合法：技术须为自主研发或合法取得，排除非法获取
5. 临时过境的外国运输工具对专利的使用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1. 交通工具自身装置：如船舶的发动机、飞机的导航系统使用专利技术
2. 临时性停留：限于运输工具短暂停留期间（如飞机经停加油）。
3. 符合国际协议：依据双边条约或互惠原则（如《巴黎公约》成员国）
4. 非商业目的：仅限于运输工具自身运行，不得用于货物生产或销售。
5. 为科学研究和实验目的使用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但在科学实验过程中的利用了专利技术的设备无法被认定为侵权例外。

1. 技术验证：分析专利技术原理或效果（如高校实验室复现专利方法）
2. 改进创新：基于现有专利开发新技术（如优化药物配方）
3. 教学演示：在课堂或学术会议中展示专利技术
4. 对比实验：测试专利产品与替代方案的性能差异。
5. 非营利性研发：公益机构为疾病研究使用医疗设备专利。
6. 为提供行政审批信息使用或提供专利药品或医疗器械/Bolar例外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